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2021 年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专业技术服务于人类健康”的使命，围绕“系统化、国际化、数智化”的发展战略，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竞争力的制药装备、食品装备、细胞治疗领域装备、食品装备等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制药装备产品多元化布局成效显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物大分子、细胞装备等多领域产品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其中受益于抗体、疫苗等生物大分子药物的全球发展态势和产能建设，公司生物原液相关装备获得更多国内外市场机会，生物大分子装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获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国际市场布局及拓展，逐步提升海外市场渗透率，扩大公司的国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报告期内事项海外收入占比逐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实现总体营业收入 419,24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3%。

公司持续贯彻精准管理理念，推行数字化变革，提升管理水平，进行全盘业务的整合梳理分析，材料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77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59%。

二、2021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多次就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开展研讨；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公司季报、中报、年报的审计把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机制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履职与规范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一家制药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始终秉持“专业技术服务于制药工业的使命”，聚焦制药工业关注的挑战和压力，探索“创新药物制造模式”，打造“先进的药物制造平台”，践行制药装备与制药工艺的融合及创新，努力实现智慧药厂交付者的愿景，致力于成长为全球综合性制药装备主流供应商。在细胞制备与耗材、食品装备等领域加大投入与战略布局力度，拓展公司产业链，助力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二）2022 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坚定围绕“系统化、国际化、数字化”的发展战略，在无菌注射剂、生物工程、原料药、口服固体等制药装备领域，紧紧围绕药品的生产工艺及发展方向，研发具有前瞻性及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提升研发效率加大创新力度，为全球医药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在细胞制备、食品装备等领域，持续投入研发与技术合作，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行业高精尖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加速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化制造和服务平台，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从产品生产向品牌成长方向的转变，提高品牌建设能力，走高质量、高效益的发展道路。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力争人民币 56 亿元。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各项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